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96]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  
同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威尔药业/公司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2018 年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96]号

**致：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威尔药业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21）第（41）号）。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威尔药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威尔药业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威尔药业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威尔药业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10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10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1 年 3 月 10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1 年 5 月 11 日，威尔药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威尔药业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并明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六）2021 年 5 月 27 日，威尔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1 年 5 月 27 日, 威尔药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威尔药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威尔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威尔药业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激励对象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威尔药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30,666,73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调整:

调整后授予价格=10.54—0.30=10.24 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54 元/股调整为 10.24 元/股。

## 2、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激励计划确定的原激励对象中，张丽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人变更为 51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 4,936,200 股调整为 4,873,200 股。除上述自愿放弃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此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3,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24 元/股。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73,2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24 元/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药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该日期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不在以下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了下列条件：

（一）威尔药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2021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威尔药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尔药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威尔药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1年5月27日

事务所  
章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 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